高雄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推動高雄市中小學校擊劍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二、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四、 承辦單位：光刃擊劍俱樂部（碩泰企業社）、高雄芬蘭國際學校。

五、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共 1 天。

六、 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東側場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

七、 參加資格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高雄市公私立學校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新手組開放外縣市選手參加（全國各擊劍團體中劍齡一年以下者；於中華民國 115 年前未學習擊劍且未參加過協會及非協會比賽者）。

(四) 參賽年齡規定

1. 高中組：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3. 國小組：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八、 競賽項目

(一)高中組

01.男子鈍劍	02.男子銳劍	03.男子軍刀
04.女子鈍劍	05.女子銳劍	06.女子軍刀

(二)國中組

01.男子鈍劍	02.男子銳劍	03.男子軍刀
04.女子鈍劍	05.女子銳劍	06.女子軍刀

(三)國小組

01.高年級男子鈍劍	02.高年級男子銳劍	03.高年級男子軍刀
04.高年級女子鈍劍	05.高年級女子銳劍	06.高年級女子軍刀
07.中年級男子鈍劍	08.中年級男子銳劍	09.中年級男子軍刀
10.中年級女子鈍劍	11.中年級女子銳劍	12.中年級女子軍刀
13.低年級男子鈍劍	14.低年級男子銳劍	15.低年級男子軍刀

16.低年級女子鈍劍　17.低年級女子銳劍　18.低年級女子軍刀

(四)新手組

（新手國小組：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新手公開組：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為限。）

01.國小男子鈍劍　02.國小男子銳劍　03.國小男子軍刀

04.國小女子鈍劍　05.國小女子銳劍　06.國小女子軍刀

07.公開男子鈍劍　08.公開男子銳劍　09.公開男子軍刀

10.公開女子鈍劍　11.公開女子銳劍　12.公開女子軍刀

預定當日 8 時 00 分檢錄，8 時 30 分準時開賽。

九、 比賽方式

(一)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 15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8 分後休息 1 分鐘。

(二) 國小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

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2 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制，每場 10 點，鈍、銳劍分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軍刀則分 2 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 5 分後休息 1 分鐘。

※個人賽低、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 0 號劍，高年級及國高中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

十、 比賽規則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110 年 12 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

十一、 報名手續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學務處或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

(二) 各項目選手在賽程檢錄後，即不可更動名單。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

(四) 報名方式：檢附報名表與繳費憑證/紀錄，一律採 E-Mail 方式報名，E-mail：Lumosfencing@gmail.com，主旨請寫明「115 高雄市教育盃報名表-單位名稱」。受理報名後，辦理單位將於 3 日內回覆信件，如欲查詢報名狀況，得逕洽聯絡窗口。

(五) 報名費：每項酌收新台幣 1000 元，如有中低收入者提供證明，可免繳交參賽報名費。

匯款銀行：富邦銀行
銀行代碼：012
戶名：碩泰企業社
帳號：82110000041350

(六) 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不得於賽前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

(七) 聯絡窗口：0987-817-520 戴先生／0955-287-197 陳先生。

十二、 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45 分，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三樓，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三、 裁判會議：115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十四、 附則

(一)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二)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該選手依規定停止相關賽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三)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N 以上），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四) 本次賽會不強制使用透明身線(因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 2024 年需使用新式器材)。

(五)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2 人才進行開賽，不滿 2 人者將不開賽。

(六)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七) 有關消極比賽奪權後，勝負判決以採計初賽排名（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規定）。

(八)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二)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內，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十六、 防疫相關規定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 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十七、 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十八、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高雄市 115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